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1〕1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》已经第16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,保障城乡居民待遇,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要求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期间死亡的,按死亡当月本市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20 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,由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发放。

第三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人员,可参照本市相关规定同时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待遇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需资金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列支,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